**北京分院领导人员办理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报备表**

北京分院分党组，人事局：

 本人申请办理1.普通护照；2.往来港澳通行证；3.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，已履行审批程序，所办证件已交北京分院干部人事处保管。按照《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定》要求，向组织报告本人持有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情况如下：

**本人持有因私出（国）境证件情况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证件名称** | **证件号码** | **有效期限** | **保管机构** | **备注** |
|  |  |  年 月 日至： 年 月 日 |  |  |
|  |  |  年 月 日至： 年 月 日 |  |  |
|  |  |  年 月 日至： 年 月 日 |  |  |

单 位：

签 名：

日 期：

阅 签：